中華科技大學建築系碩士班論文程序準則

2008 年 5 月 8 日 定稿
2008 年 5 月 12 日系務會議通過
2013 年 10 月 08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科技大學建築系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班）碩士論文之題目擬定與審查過程，包括下列諸步驟：

1. 論文方向、定題、指導教授與論文指導小組成員之確定

2. 研究計畫之討論

3. 論文初稿審查

4. 論文口試

等四大步驟。各步驟於每學期之特定時間舉行（時間先後參見附表）。

茲將各步 驟之細節在以下詳述 ：

步驟一：論文方向指導教授及論文指導小組成員之確定

1. 碩士論文包括學術論文與設計論文。

2. 研究生於開始撰寫論文之前一學期末（四月三十日／十一月三十日前），應先選定指導教授（至少一位為本系之專任教師），並由指導教授推薦一位以上教師（校內外均可）為指導委員，組成該生之論文指導小組。指導小組成員(含指導教授至少 2 人)名單於每學年 6 月／1 月由指導教授提出，所長同意後擬定。

3. 研究生經論文指導小組同意後才可向本系登記，以安排參加次學期之定題與研究計畫討論會日程。

步驟二：定題與研究計畫討論

1. 定題與研究計畫討論會每學年有三次申請，於上學期開學前一週（九月）及每學期（十一月／四月）排定日程於系上公開舉行。討論會向本系全部成員開放，由研究生提出題目與研究計畫書陳述其研究計畫，並開放討論（每人以一小時為原則）。

2. 研究論文研究計畫書建議包括：研究題目研究背景研究或應用上的重要性國內外相關研究的進展成果文獻回顧研究方法進行步驟預期完成之工作及具體成果等。

3. 設計論文以及技術報告計畫書建議包括：題目、內容、討論議題、背景、國內外相關論點的進展成果文獻或案例回顧進行方式預期完成之工作及具體成果等。

4. 計畫書須於排定之討論日期之前十天送交論文指導小組審閱。

5. 討論會除指導教授外，必須有本系其他專任教師一名以上及可能共同指導教授出席方為有效。由系辦公室協調專任教師參加討論並執行。同時，研究計畫必須經過指導小組及與會教師認可後，才能繼續下列步驟。

步驟三：論文初稿審查

1. 研究生應於論文口試日期前（須完成兩篇文章刊登），將完整的論文初稿及摘要提交論文指導小組，最遲應在口試前兩週（四月／十一月中以前）完成（由系辦公室協調專任教師參加並執行）；並隨即在本系內舉行論文初稿發表會向本系師生發表研究成果。發表會中師生所提出的意見，將供論文指導小組參考。
2. 跨領域非建築類科之大專畢業研究生應完成本所規定之建築課程研修，方得提出論文初稿審查；建築學分研修課程及學分數，由學生指導教授依學生背景及論文方向與所長商討同意後研訂之。

步驟四：論文口試

1. 論文口試每年分別於六月及一月各集中舉行一次。參加論文口試者，必須於一個月前向本系繳交經論文指導小組審查過之論文初稿，俾統一寄交口試委員。繳交初稿份數，依口試委員人數而定。

2. 論文口試委員會之成員至少三位，其中 1/3 須為外系所或外校之教授或副教授以上，或對該論文之研究領域學有專長者：口試委員由指導教授及指導小組成員共同擬定，經由所長商討同意後聘任之；口試委員會應由論文指導小組以外之委員主持。

3. 論文口試採公開方式，除口試委員以外，尚應開放給對該論文有興趣者旁聽，並可於規定時間內發問。論文口試時各委員所提出之問題與意見，應條列整理記錄，並與口試後之修正一併附於論文末，以供後人參考。

4. 參加論文考試者，在口試及格後，應將已完成之論文十五份及符合教育部規定之摘要一份交至本系，始得視為完成論文考試。

中華科技大學建築系碩士班碩士論文撰寫程序

步驟	程序項目	應繳交資料	辦理截止日期		說明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步驟1	確定指導教授及小組成員	指導教授及論文指導小組同意書	十一月三十日	四月三十日	須就讀一學期後始得申請（一下）	系訂
	填論文申報表	論文申報表二份	開學後二週內	開學後二週內	1. 必修科目應修畢,畢業學分應修足,與指導教授研定題目	校訂
					2. 論文題目經論文指導小組及所長同意書 3. 填論文申報表二份並送教務處研教組備查	系訂
步驟2	申請論文研究計劃討論會(定題)	1. 論文研究計劃書討論會申請表 2. 完整的論文計劃書多份(五份以上，視實際委員數而定),於討論會前一週提交口試委員及指導小組	開學前一週、十一月	四月	（二上）	系訂
	舉行論文研究計劃書討論會(定題)	評分表及匯整表	開學前一週、十一月	四月	1. 系上公開舉行 2. 研究計畫必須經過指導小組成員及與會教師認可	系訂 系辦公佈時間
步驟3	申請論文初稿公開發表會	1. 論文初稿審查會申請表 2. 完整的論文初稿及摘要多份(視實際委員數而定), 於論文初稿公開發表會前兩週提交初稿審查委員會及論文指導小組	十一月	四月	需通過論文研究計劃 （二下）	系訂

	舉行論文初稿公開發表會		十一月	四月	於系上公開舉行	系訂 系辦公佈時間
步驟4	申請論文口試	1. 論文口試申請表 2.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 論文初稿及論文提要乙份 3. 歷年成績表一份	完成註冊手續至十二月三十日止	完成註冊手續至五月三十日止	1.論文初稿需公開發表 2.研究生修業屆滿一年之當學期起 （二下）	校訂 系上備簽
	舉行論文口試	於一個月前向本系繳交經論文指導小組審查過之論文初稿三至五冊	一月	六月	1. 論文口試委員會之成員三至五位，其中至少一位為外系所或外校之教授或副教授，或對該論文之研究領域學有專長者，或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規定符合資格者。 2. 論文口試時各委員所提出之問題與意見，應條列整理記錄，並與口試後之修正一併附於論文末，以供後人參考	校訂 系辦公佈時間
	繳交正式論文及資料	1. 論文修正後指導教授同意書 2. 口試後一個月內將口試委員簽章正本之論文三冊及影本之論文十冊送系 3. 中英文(紙本,磁片)教育部電子檔檔之論文摘要	一月三十一日前	七月三十一日前		校訂口試後助理於當日將論文考試成績密封送研教組